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湘妮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湘妮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所示偽造「邱雅琳」署名共壹拾捌枚、指印共壹拾玖枚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表編號1部分應更正如本件附表編號1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7條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文書名稱及欄位	偽造之署押
1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上「結果」欄位內「受執行人簽名捺印」欄位處、「受執行人」處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2枚以及按捺之指印2枚
2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上「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」欄位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4枚以及按捺之指印4枚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上「簽名捺印」欄位處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1枚以及按捺之指印1枚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上「簽名捺印」欄位處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1枚以及按捺之指印1枚
5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上「受採尿人」欄位處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1枚以及按捺之指印1枚
6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其上載明真實姓名為「邱雅琳」）「指印」欄位處	按捺之指印1枚
7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113年7月17日19時47分第1次調查筆錄中筆錄第1頁之「受詢問人」欄位、第2頁右下角、第3頁右下角、第4頁「受詢問人」欄位等處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4枚以及按捺之指印4枚
8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113年7月17日20時42分第2次調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2枚以及按捺之指印2枚

01

	查筆錄中筆錄第1頁之「受詢問人」欄位、第2頁「受詢問人」欄位等處	
9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113年7月18日6時27分第3次調查筆錄中筆錄第1頁之「受詢問人」欄位、第2頁「受詢問人」欄位等處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2枚以及按捺之指印2枚
10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法定障礙事由時間記錄表「嫌犯簽證欄」處	「邱雅琳」之署名1枚以及按捺之指印1枚

0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4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

0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07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

09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第1項

10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